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区商务委规范性文件的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各管委会，区属国有重点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商务委2021年第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区商务委决定对《重庆市沙坪坝区西部新城商业综合体扶持政策（沙商务发〔2017〕31号）》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沙坪坝区商务委员会

2021年2月20日